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軍 捻

(三)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軍 捻

(三)

編 者

范文瀾 劉伯贊 聶崇岐

林樹惠 王其渠

中國史學會主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河南(下)

湖北

江蘇

陝西

山西

直隸

山東(上)

檢軍資料叢刊第三冊目錄

第二部分 活動地區(二)

河南(下)

歸德園郡公紀統辦歸陳園練署太康縣祝公事實略

斯末信齋文編

永城縣志

柘城縣志

虞城縣志

夏邑縣志

鹿邑縣志

睢州志

淮陽縣志

太康縣志

西華縣續志

扶溝縣志

商水縣志

正陽縣志

周應亭集

確山縣志

西平縣志

偃陽縣志

光州志

知止齋遺編

光州平賊紀略

光山縣志約稿

南陽縣志

鎮平縣志

葉縣志

鄭縣志

鄧城縣記

臨潁縣志

長葛縣志

通許縣新志

鄆陵縣志

密縣志

中牟縣志

續滎陽縣志

河陰縣志

汜水縣志

鞏縣志

陝州直隸州志

靈寶縣志

盧氏縣志

閿鄉縣志

陽武縣志

續武陟縣志

修武縣志

新鄉縣續志

獲嘉縣志

滑縣志

臨漳縣志

湖北

湖北通志

德安府志

應山縣志

隨州志

續修京山縣志

孝感縣志

黃州府志

黃岡縣志

黃安縣志

羅田縣志

黃梅縣志

黃梅兵事續記

麻城縣志

蘄水縣志

蘄州志

襄陽府志

棗陽縣志

宜城縣志

光化縣志

鄖縣志

從征圖記

江蘇

徐州府志

沛縣志

續蕭縣志

邳志補

贛榆縣志

淮安府志

漣翠山房集

宿遷縣志

泗陽縣志

安東縣志

阜寧縣新志

六合縣志

陝西

三續華州志

新續渭南縣志

藍屋縣志

三原縣新志

富平縣志稿

大荔縣續志

蒲城縣新志

山西

山西通志

蒲縣志

鄉寧縣志

襄陵縣志

洪洞縣志

直隸絳州志

臨汾縣志

太平縣志

河津縣志

稷山縣志

浮山縣志

榮河縣志

夏縣志

芮城縣志

沁水縣志

遠志齋稿

陽城縣志

直隸(今河北)

畿輔通志

廣平府志

永年縣志

邯鄲縣志

曲周縣志

趙州志

束鹿五志合刊

晉縣志

定縣志

祁州續志

深州風土記

吳橋縣志

寧津縣志

故城縣志

天津府志

靜海縣志

青縣志

滄縣志

南皮縣志

鹽山新志

大名縣志

山東(上)

荷澤縣志

曹縣志

定陶縣志

單縣志

鄆城志

續修范縣志

朝城縣鄉土志

濟寧直隸州續志

金鄉縣志

嶧縣志

續滕縣志

續鄒縣志

泗水縣志

寧陽縣鄉土志

寧陽續志

壽張縣志

費縣志

臨沂縣志

莒志

日照縣志

登州府志

從公錄

東牟守城紀略

文登縣志

牟平縣志

福山縣志稿

棲霞縣志

萊陽縣志

黃縣志

三續掖縣志

增修膠志

卽墨縣志

高密縣鄉土志

平度縣續志

昌邑縣續志

濰縣鄉土志

益都縣圖志

諸城縣續志

安邱縣續志

昌樂縣續志

臨朐縣志

臨淄縣志

壽光縣志

博山縣志

續修廣饒縣志

惠民縣鄉土志

青城縣志

商河縣志

無棣縣志

陽信縣志

續歷城縣志

章邱縣鄉土志

鄒平縣志

長清縣志

續修濟陽縣志

續修禹城縣志

續修平原縣志

臨邑縣志

陵縣續志

恩縣志

高唐州鄉土志

清平縣志

茌平縣志

館陶縣志

臨清縣志

夏津縣志續編

武城縣志續編

泰安縣志

新泰縣鄉土志

東平縣志

肥城縣鄉土志

歸德閣郡公紀統辦歸陳團練署太康縣祝公事實略

(附體微齋遺稿後)

公印璫，字爽亭，號幼荻，陝西安康人，原籍湖北。幼有神童之譽，十一歲入泮，十六登賢書，弱冠成進士，宦仕河南，前署溫縣，有政聲。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柘，首以團練爲急務，訪知土匪秦道志、呂強等橫惡已極，卽稟明上憲，斬首示衆。三年四月初，聖廟行香，邑紳賈（鍾）、毛（印堂）、孫（芸）、梁（國聘）、韓（體仁）等稟知外逃乞人餓死者甚多。公惻然，卽於是日捐穀一百五十石，分派礮米以濟貧窮，遂連放四賑，外來人及本地人賴以活者萬餘。其放賑之法，尤爲盡善。於前三日先出示，定於某大廟中取齊，男東女西，別門皆閉，單留一門以出之。公親查問，或三升、五升、八升、一斗不等，自晨至夕，不遑暇食。有勸之歸暇食者，公曰：「吾民皆如此狼狽，吾獨不能忍一日之饑以病吾民乎！」又人多則臭氣、病氣，皆不可聞，差役皆爲掩鼻，公坦然不覺也。

五月初五日，粵匪自毫犯歸，道經柘邑。老王集、胡襄城等處。公使人持朝衣朝冠與諸首事日夜登城，親自操閱。斯時團練尚未甚成，外鄉逃走者頗多。公使探馬出城，親囑之曰：「十里內方來報我！」蓋公矢志一定，賊近城，能退則退之，不能則先以一死報國，蓋早與諸首事決之也。賊探知列陣整齊，器械鮮明，遂離境而北。逆匪去後，土匪四起。五月十八、十九、廿一、廿二等日，有素謀不軌之武生王金榜，散布流言，搖亂人心。同學攻之，公收而繫諸獄，城內乃安。

五月廿八日，西鄉團練稟土匪搶掠，公率勇往李灘店拏擒首薛根、王思賢五人。薛、王二匪卽時正法，餘

三人皆站木圍而死，西方以平。

六月初旬等日，往甌橋集（淮甯接境）、陳集（鹿邑接境）等處剿拏捻首郭文選，又獲捻匪顧兆等，重法處治，東南方及淮、鹿邊境以平。六月中旬等日，往胡襄城（與商邱接境）拏大捻頭劉鳳翥、高鳳舞等，即時正法，東北方及商、甯、睢邊境一帶皆平。

九月十八日，大會哨於陳家集，鹿邑、商邱、亳州、甯陵，凡與柘接境者都至，共計八萬餘人。

又於每月初一、十五日宣讀聖諭後，即令四街紳士講勸民文，勸孝歌（係公自作），化導鄉愚，聞之莫不流涕。

又於每月初二、十六日清晨操練壯丁。早飯後，與士子同至文起書院講身心性命之學。公進諸生童而諭之曰：『爾勿謂干戈擾攘可廢學也！蓋正人心，培國本者，在此也。』由此士習以端，人心以振。又每夜親自查夜，拏娼、拏賭，或乘匹馬入鄉間，無擊柝之聲者則責之，以致邑無得藉之具，無盜賊之行。

於十月初，風聞公賞補新鄉。閩邑紳民（外有淮甯、商邱、鹿邑、睢州四處）進府進省保留，未蒙批允，人心驚惶，如赤子之失慈父母者。十二月十六日，蒙上憲調署太康，祖錢者數千人，送至太康邊境（係朱口，離柘城四十五里），公進諸首事而諭之曰：『爾等勿以無我在此而稍懈也。此事原係各衛身家，然後方能合衛身家以保一邑。願勿抗官，勿恃衆，官民一心，城鄉一體，則予雖在太，猶在柘也。』其時公哭，百姓亦哭。

諸首事寶震九、賈泰禎、孫馥閣、劉在田等商議，共保公總辦歸德團練。鄰邑聞之，（內有商邱李景、鹿邑張礪堂、睢州劉掌夫、甯陵史演龍等），亦皆踴躍前往，遂於正月十五日，閩柘、鹿、商、亳、甯、睢、淮、太等處公呈舉

保，幸蒙上憲批准，兼之學督風聞入奏，命公統辦歸、陳團練。上諭云：『署大康縣祝令，如果民情愛戴，俾令統辦皖、豫交界各處團練，必能得力。』此真聖后之言，明見萬里，如絲如綸者也。公得命後，即於本月二十八日至陳、稟明中憲及朱太守，酌議團練條規，頒頒各會。二月十二日，聞長毛賊竄入永、夏，將逼歸德府城。公即稟明中憲，刻日來柘，百姓焚香而迎者三十里。十五日，進府，稟明徐宮保及王太守，適奉上諭，飭公統辦歸、陳團練。宮保一見公，便悲甚，拊手曰：『此事通天，當如之何！』自此心弗慚也。

二十日由歸至十字河，約會各縣首事，定練長，練正某人以專責成而收實效。聞永城捻匪肆虐，公愀然不安，曰：『吾既統辦團練，救永之事，非吾之責，而誰責歟！』維時諸首事皆應曰：『願爲公驅！』遂定於二十八日起程。

先是，二十四日，約柘邑三十九團，於本日會哨。至者五萬餘人，一同祭旗。旗上大書十六字云：『齊心協力，敵愾同仇，上報君父，下救水火。』外有一面旗，上書『救災恤隣』四字，蓋預爲救永壯聲勢也。

二月二十八日，公率商、柘義勇三千人向歸，面稟徐宮保及王太守。宮保告公以永、夏一帶糜爛已極，非復國家有矣，可不必再往。公婉詞以諭之曰：『今有人，其子臥病不起，一其父坐待不治而死，一其父爲之多方求醫，終不可療而死。總之，求醫者略盡父母之心於萬一，較之坐待者稍安也。』宮保不答，移時曰：『任汝自爲之，勿累我也。』公率勇東行。

三月初二日抵馬坂，接搶劫狀六十餘張。公憂形於色，夜不成寐，憤然以平捻爲己任。即於初三日五更時，督勇赴何家營、彭家樓等處，生獲知名捻首宋書太等三人，帶回馬坂。馬坂居民張燈彩而迎者十餘里。是

夜，嚴審口供，照例正法。初二日，赴曹家樓，獲曹二一人，餘皆逃走。至站里集住宿。初五日，至桑集，獲方鐵頭及郭姓二人，訊明正法。又至段集，獲捻首周保善斬首示衆。夜半，至會亭驛。會亭德公，先據集中房舍，公遂駐兵於集之四隅，親視擊柝，以防奸細。聞永城東關已爲捻匪盤踞，合城官不敢入城，都在會亭駐扎，公遂邀同正堂富公，把總丁公，儒學鍾公，卽於是日率之前往，夜宿濟陽集。斯時三千餘人，盤費短少，又遇大雨，人多凍餒。公激厲之曰：「汝等無憂！自古無仁義之師而餓死者，尙其勉之！」初八日，抵永城。永城聞公之來也，各挾湯餅以獻。本日一人分餅一張，次日一人分餅六張，至三日，則獻肉、獻酒，三十里以內者皆至，湯餅更用之不盡矣。公於至永之夜，卽訪擊捻首姬連科、朱洪德、藍悅、劉秉堂四名，訊明正法。收冤狀三百餘紙，於初十日赴永東三十里率集，剿擊捻匪李月等。捻匪聞風逃走，僅燒其房舍，抄出煙土一百二十兩，大錢五十千。十一日，至大王集，暗傳令，三更起身，往剿蘇添幅巢穴。是夜，永邑百姓不期而集者萬餘人，遂各帶腰牌，率之前往。詎意蘇添幅膽大如天，竟敢聚匪三千餘人列陣於裴橋以北。我軍爲箕勢，三面前往。約一里餘，賊轟大砲三聲，我軍不動。公曰：「再向前，勿懼也！」約半里餘，我軍齊開大砲四尊，見賊營中大旗撲倒，所持門扇、旗牌若紙條之飛天，賊遂潰奔，分三路逃跑。我軍追殺三十餘里，遂焚其巢穴，係蘇家鹽店，收其所棄三百斤大砲一尊，二百斤大砲二尊，抬鎗三十餘桿，鳥鎗四十二桿，軍器雜物不計其數，并追回所擄婦女八十餘名，俱交永邑本主帶回。此一戰也，約計殺賊一千餘人，我軍未傷一人，僅失馬一匹，及商勇受鏢傷一處耳。至日夕，齊集永邑會首，令其沿河固守，遂領商柘練勇而西至亳州。十三、十四日，在州閱視連村會，會中稟王秉善勾通捻匪，陰謀不測，請以清里街道爲名而除之。公以罪惡未彰，未果也。十五日，到柘。十七日，歸太康。

初公之得團練也，將以恢復廬州。既聞永南擒匪猖獗，遂先平擒匪，而後逆賊。歸太時，定於四月初一日，商、柘、鹿、毫、永、夏、睢、甯八處大會，至者約二十萬人。初三、四及初十等日，勸捐富戶以儲軍需。十一、二及十八、九等日，連接桌憲手諭，令公辦理團練防禦事務。公赴歸後，即於四月廿四日帶領義勇一千名起行往永。二十八日抵永邑之宋雙廟團。當日，丈八集、鄭縣城等十餘團稟稱，擒首蘇添幅勾引亳州擒首張文德、岳本初、永邑擒首賈周等，復在蘇家鹽店之賈莊聚集，羣匪恣意搶掠，并拒斃練勇劉二等數名，請公帶勇剿捕。公傳令，二十九日寅刻進兵，黎明即抵賈莊。詎擒匪復敢拒敵，公率勇分兩路抄擊。匪衆向東南潰逸，當即分路進擊，共殺斃擒匪五十餘人，生擒擒首張文德、賈周二名，迭叔擒匪蘇豹、王明道、賈五三名，訊明正法。奪出被擄婦女二名，一張夏氏，係永邑夏瑩孀婦，一王氏，係亳州北關民女，并奪拾鎗刀矛無算。婦女二名，訊明來歷，著其本家父兄領去。初二日，夏橋又報蘇添幅勾引亳州擒首王大柱糾衆二千餘人在永、毫交界之耿黃寺，聲言北竄。公即於是日約會丈八集、大王集等處共十一團，約二萬餘人，於初三日子刻進剿。黎明即渡包河，擒匪膽敢在耿黃寺北點放鎗砲，列仗拒敵。我勇點放大砲，分數十騎，四路抄殺。騎賊先遁，匪衆向正南大潰。我勇奮勇疾進，直抵亳州張家店，係擒首張占鰲等巢穴。公率騎乘勝追殺百餘人，殺斃騎賊三名，復追至夏張橋，擒獲擒首張梟、胡鳳舉、岳本初三名，迭叔擒匪張永安、辛山、石貴、蘇文善、周雪、口夏六名，訊明正法。此戰，一日一夜，往返一百六十餘里，人不得食，馬不得草，而絕無怨詞，無退志者，皆以公爲之倡也。初五、初六等日，關視各處團練，留柘邑壯丁二百餘人爲之戍守，公於初八日歸矣。

賊乘公之歸也，蘇添幅勾引雒河集總擒頭張樂行、亳州總擒頭王大坤、王大柱等，率匪一萬餘人，持大

旗，坐綠轎，頭裹紅巾，身穿號衣，於十一、二、三等日連陷大王集、丈八集、夏鑾、代鑾、鄧陽集等處，連村會不能抵敵，被殺七百餘口，擄婦女三百餘名，毀燒房屋，搶劫牛馬，不計其數。尤可慘者，確擄嬰兒（劉起富之孫），刀劈孕婦（馮麻子之妻），斷烈女之手（張勉之女），殺百歲之嫗（二人）。永邑首事李經秀等一面先使人往徐宮保處請兵告急，一面告急於公。公方食，投箸而起曰：「吾民休矣！皆壇之罪也！」泣下者數行。遂傳令，每會挑精壯二百人，共計五千餘人，定於十五日在十字河齊集赴永。十六日，至塢牆，十七日，至會亭驛。匪聞風遠遁。此時方將直抵巢，盡殲醜類，稍雪民恨於萬一。孰意行使止尼，竟有不可以人力同者。先是，宮保聞告急，不肯發兵，只令歸德太守程公察其情形。太守見公至會亭，乘夜潛去告徐宮保。宮保曰：「此子獨往獨來，可除也！」遂一日三札，催公赴歸。公聞命馳至歸德，見林臬憲及徐宮保，凡三謁而宮保弗見。臬憲以永城事急，仍命公帶勇彈壓。臨行，臬憲親囑之曰：「慎勿與賊戰，宮保弗願也。」公於二十二日夜復至會亭。二十三日，至鄧縣城，時宮保已進省參公矣。天乎！天乎！何陋公至此！又何陋永至此也！

公在鄧時，日日發探馬二十匹在三十里外巡警。復因鄧縣城舊基可用，遂招集父老論以挖濠築寨爲堅壁清野之計，衆皆樂從。尅期興功。口月之間，築土城牆九百餘丈，濠深闊皆一丈五尺。公以一些勢孤無援，諭丈八集又築一寨，約計六百餘丈，相爲掎角。獲奸細捻匪吳科、蔣禿子，訊明解省正法。忽永首事報稱，六月初七日，蘇添幅約會四十七捻總捻頭都到洪河集，於初八日吃會，商議大舉入寇。公使人探聽的實，慨然曰：「予職司團練，原以平賊爲己責，今乘其勢未成，必往滅之，雖獲罪勿恤也！」遂於初八日五更時，親自先帥精壯十一騎馳入集中。匪衆大驚，四散逃走，公追至集西，斬獲五名。後隊大兵亦到，復折入集中，生獲二十九

名著，名捻首若管六、潘九、潘鳴、吳原等皆帶入城中。時天頗旱，匪尚未齊，餘捻首皆半路聞風逃去。凡在洪河與會之匪，無得脫者。歸鄴後，將二十九名訊明正法。十三至二十等日，林泉憲赴永查看情形，公稟以捻之巢穴在於雒河，宜往剿滅，願爲前驅以先之。泉憲壯其言，因永邑瘡痍未復，衰敝堪憐，遂不果。既而因徐宮保之愬，撫憲頗涉疑惑，下札調公專辦陳州團練，而歸德不得與聞矣。旋報時係六月二十四日。

公威既遠，賊勢益張，然民猶未甚懼者，特有瑚公（卽瑚圖凌額）在也。不意於七月二十六日，宮保急提瑚公赴府，旋復撤委。賊探知真情，於二十九日，張樂行、王大柱、蘇添幅等率匪萬餘，由洪河直破龍岡集、鄴縣城一帶，永一面差人往府告急，一面劉縣主協同官兵及團練王鷹揚等迎戰於曹集之南。王副總遇害，趙副總受傷。三十日，劉公復迎戰於鄴城之西，亦復敗績。至閏七月初二日，宮保始率兵次於會亭。會亭首事報稱，匪至會亭之南八里，催宮保發兵。宮保曰：『有我在，無虞也！』至傍晚，忽報商邱張公（卽席珍）亦敗回，賊進會亭之東首，自南首而出。維時公在太康，急催商、柘、鹿、亳連村會前往剿捕，以保歸郡。馬鋪、棗子集、包公廟一帶防堵，百姓不期而集者十三萬人，男婦老幼莫不歎公之失其機也。憶亦孰知公之不得自由，早已寢不安席，食不下咽也哉！

斯未信齊文編

徐宗幹

上英香巖撫軍書 請獎團練出力紳民（軍書卷三葉一上）

歸德各屬，自咸豐三年粵匪擾亂以來，各鄉設立鄉團，頗資防禦。嗣捻匪橫行，荼毒殆遍；今秋又復歉收，民力凋殘，各團局漸至衰敗，不可復振。經前升府王榮第、現署知府張廷璽、署商邱縣水安瀾等督同城鄉公正紳耆，設法激勵，重加整理，均各竭力籌備，仍復團練守禦，是以賊蹤偶近，不致蔓延。本年八月間，城關紳耆循照上年守城舊章，分立公局，自備費用，復各按地畝酌捐，添募丁壯，製造軍裝，晝夜輪班守門巡街，徧查戶口，稽查奸宄，安撫難民，備極勞瘁。四關內外，聯街會衆，共得萬餘人，時出巡哨，以壯聲威，可爲衆志成城之助。商境東南及永、夏等縣各團，疊次遇賊接仗，血戰經年，殺賊無算，並無隨時呈報請功，間或失利，死傷枕藉，亦無籲求賞卹；一經調遣，皆奮不顧身，自裹乾糧，并日一食。荷戈齊集，雖未能保其必勝，而同心敵愾，實足補兵力之未逮。商、寧境內，西北各團，每遇警，卽調集數萬人出莊堵禦，賊匪不能侵犯，守望相助，久已著有成效。亟應先請酌加獎勵，以作士氣而固人心。所有歷年及此次尤爲出力各紳民，飭據歸德府查明，稟請核獎前來，覆加察訪，並無冒濫。理合開具清摺稟呈，卽請附奏。……

又請用達莊會民（軍書卷三葉二上）

探聞寧營兵勇情形，傳言不一，或因久戍力疲，或因小挫氣餒，或支糧未足而不欲戰，或有功未獎而不前，皆所難免。此時連獲大勝，想皆奮勇倍常，可期一鼓奏功。然股匪隨散隨聚，秀民聞風影應，處處牽制，而各

營丁勇又多遣散，兼顧不及。永城連莊，孝帽等會，前曾幫同官兵解圍，著有成效，與辜匪勢不兩立，似可權宜暫用；但自備資糧，不能免焚掠滋事之虞。昨函商午橋京堂，復稱萬不得已，可以調用。愚昧之見，鄉民受捻匪蹂躪，靡所底止，兩害相形則取其輕。究竟會民不與捻匪一氣，各會首求官爲統帶，如有搶掠願坐軍法。查該會精壯者可得一二萬人，可否卽委丁憂在籍之前署永城縣劉升全，再添派能事佐雜營弁一二人，帶同繞至毫北進剿，直抵巢穴，許以得功後賞銀若干，各會首從優請獎。既可以助軍威，亦足以寒賊膽。雖不能保其萬全，而急則治其標，似無益亦不至有損……

復瑛蘭坡方伯書（軍書卷三葉三上）

此間軍務，新募之勇見敵輒退，全不能用。初九日於蔡道口遇賊，接仗失利，兵勇紛紛潰散；府城之得以保全，因次日大風飛沙，賊黨亦互相殘殺，似有神助。撫軍已請調北路精兵，並調安徽各處馬隊前來，重整軍威，再爲佈置。昨接徐州道兩農觀察來函云，傳鎮軍在蕭，礮扼要截剿，殺賊無算。劉令報稱，調集老牛會五千餘人於初十日會同營汛，下城殺賊千餘，城圍已解。有此兩處痛剿，或可稍孤其勢，不致十分披猖……

又（同上）

連日戒嚴，有疎修候營門，對月倍切懷思，想至好有同情也。二十日，聞餉到，如時雨降，感綬之私，深如挾纊，籌運動勞倍於血戰矣……現與西都統分撥弁兵，輪派各路游巡，遠近人心皆定。聞有餘匪散回，各路逃匿，多非巨擘，似應暫緩搜捕，以安反側，而免結聚；且兵勇入莊，恐無益而另增滋擾，一波又起……

又（同上葉三下）

……近日逆氣復熾，警報紛傳，滿地哀鴻，遷徙流離，不忍聞睹。大營昨日獲報勝仗，人心漸定。惟逃散兵勇，播散風謠，故爲驚駭居民，乘機擄搶爲害，北路鄉團格殺敵人，稍爲斂抑……

寄袁午橋太僕書（軍書卷三案四下）

……此時該逆圖佔舊巢，誓必爲久守計，進兵亦必全力抗拒；專恃進攻，恐驟難得手。鄙見或設法安排內應；或夜間各領暗號，銜枚掩襲；或多設疑陣，常常驚擾之，使不得安處；或布散訛言，離間其心腹耳目；或於偏裨末弁及紳民中察其力能制敵者，令其自爲一隊，前往攻擊，不用官員統帶，許其得勝予以不次爵賞，或曾經受撫者，雖未能革心，仍設法羈縻之，使爲我用。芻蕘之見，聊備採擇。

又（同上）

……竊思凡事但論理勢所當爲，不能逆料其成敗。聞邱鎮與樂副將各帶兵援助，未知近日軍情如何。宋郡兵勇，經費爲難，分別裁撤，似未免過於空虛。然能杜其竄回舊巢，則毫宋自照常安定……

答歸德府張惺堂太守書（同上案五上）

……首逆有竄，遠懷遠以南仍擾西路之說，毫境附近甚爲安謐。大隊由廟集進雒河，沿途並無匪蹤……

與訥總領書（同上案五下）

連日探查東路沿途有賊匪出沒，是以派撥步勇隨行；近聞俱多南竄，卽祈確探爲要。如可督率馬隊，飛速先往，不必守候步兵，致有羈延。再，虞城一帶，聚有鄉團，不可誤認作賊，又須防賊匪假裝鄉團，務先行確探爲要……